

福建省水利工程协会文件

闽水协〔2023〕33号

福建省水利工程协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“闽水杯”水利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，鼓励我省在建水利工程积极创建“大禹奖”，根据《福建省“闽水杯”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，见附件1）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2023年度福建省“闽水杯”水利优质工程评选工作。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评审说明

1. 评选范围须符合《办法》第二章 第五条规定；
2. 评审要点及获奖者范围、名额及条件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（以材料寄出之日为准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须符合《办法》第二章 第六条规定：

- 1.工程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额在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- 2.符合基本建设程序。
- 3.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达到优良等级。
- 4.工程投入使用 1 年以上且运行正常，或通过竣工验收。
- 5.竣工验收 3 年以内。
- 6.项目建设符合相应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，填写申报表并提供如下纸质申报材料（见附件 3）：

- （1）申报表（签章原件）；
- （2）主要贡献人备案表（签章原件）；
- （3）诚信承诺书（签章原件）；
- （4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5）项目初设批复文件；
- （6）竣工决算（或完工结算）审计证明；
- （7）申请报告；
- （8）工程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纸质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（附目录），合订本（采用 A4 规格打印）一式两份；

2.电子文档（用U盘存储），一式一份。

（1）提交的纸质材料扫描件（pdf文件）；

（2）能体现工程规模、质量、外观、重要性、特殊性和创新性等方面的图片10张；

（3）反映工程建设情况的视频文件（不超过6分钟，MP4格式）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本次申报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2.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文档，请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寄送至协会；

3.材料寄出前，经办人须提前与我会工作人员联系，以免材料丢失。

寄件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0号恒裕大厦A座12层808单元

联系人：杨扬； 电话：0591-87675170、87932093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